

# 举报安全生产隐患 海口一市民获4500元奖励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姚皓 通讯员 林巍)近日,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向一位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举报人发放4500元奖励金,这是《海口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发布以来,海口市发放的首笔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

2023年11月7日,海口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某厨具厂,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无证上岗的情况,有重大安全隐患。接到举报后,美兰区应急管理局联合灵山镇执法中队立即到该厂进行核查,确认举报问题属实,并对该厂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规定,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执法部门对该厂作出30000元罚

款的行政处罚。按照《海口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举报人给予4500元奖励。

安全生产关乎你我,安全隐患危害生命安全。海口市安委办呼吁社会各界及广大市民朋友,如果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发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积极主动地向相关部门举报,积极参与到监督安全生产工作中来,及时有效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举报方式:

### (一) 网上举报

1. 通过“海口应急”公众号举报
2. 搜索关注“海口应急”微信公众

号,点击“服务”菜单,点击“安全生产举报”进行举报。

2. 通过网页版“安全生产举报系统”进行举报,网址为: <http://ss-gl.newhkc.cn/rptsys/view/html/report.html>

### (二) 电话举报

1. 拨打海口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进行举报。

2.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0898-68723816 (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

### 鼓励实名举报:

实名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匿名举报或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的,举报信息核查不予受理情形:

1. 同一举报事项已受理,举报人再次举报的。
2. 无明确的举报对象、举报事项以及违法违规事实不清楚的。
3. 举报事项不属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4. 举报事项已经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受理,或者已经立案查处的。
5. 举报事项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
6. 举报事项违背客观真实、捏造、歪曲事实、诬告等情形。
7. 其他依法依规判定不予接收的。

# 我省公开销毁百公斤毒品



毒品销毁仪式现场。



## 海南岛欢乐节 五指山分会场活动 将于15日开幕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余育桑)记者从五指山旅文局获悉,2024年第二十五届海南岛欢乐节五指山分会场活动将于6月15日在五指山三月三广场启幕。

在开幕式当天将以黎族、苗族元素的歌舞表演,揭开欢乐节序幕。同时,还将打造集卡盖章、国风汉服、游海南欢乐消费惠民、旅游文化宣传等多个活动区域,以多元化的互动体验让市民游客近距离感受民族文化的魅力。

6月17日,将在毛纳村举办雨林音乐会,现场将演绎经典流行歌、海南民歌、热门歌曲。此外,还将为前来参与活动的市民游客提供特色美食,全方位体验雨林文化。

## 三亚试点 “粮食作物百香果” 轮作模式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利声富)3日,记者从三亚市农业农村局获悉,为推进三亚市百香果产业发展,结合耕地“非粮化”地块恢复种植粮食作物要求,今年6月起,三亚开展“粮食作物—百香果”轮作模式试点,为期2年。试点期间,将对试点种植百香果、粮食作物的种植户、合作社、企业等给予种苗、购买机械代耕设备等补贴。

三亚“粮食作物—百香果”轮作试点面积共2000亩,从三亚各区选取适宜地块,优先选取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地块,以及有意愿参加试点的种植户的地块。地块面积超过10亩的单个种植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事业单位等农业经营主体均可开展试点。轮作模式上,每年10月中旬至来年6月中旬期间种植百香果,其余时间至少种植一茬粮食作物,粮食作物种类主要为水稻、玉米、薯类、豆类等,试点时间为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王燕珍 文/图)在虎门销烟185周年之际,6月3日9时,省公安厅在澄迈县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环保发电厂举行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毒品公开销毁行动。此次活动共销毁毒品约100公斤,涉及海洛因、冰毒、氯胺酮,以及依托咪酯等麻精药品、成瘾物质,充分展现了海南省在维护社会安全、净化社会环境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

此次行动是在省人民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的严格监督下进行,确保

销毁过程既安全无害,又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的特警队员们荷枪实弹,严密警戒,确保销毁现场的秩序与安全。

本次活动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旨在通过这一公开销毁行动,再次向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群体传递强烈的警示信号:“我们必须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合理购药、安全用药”。销毁仪式上,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毒品是社会的毒瘤,它侵蚀着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破坏着

千万家庭的幸福。我们选择在虎门销烟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日子里销毁毒品,就是要提醒每一个人,尤其是青少年,铭记历史,珍爱生命,坚决对毒品说‘不’,科学认识涉麻精药品等成瘾物质,有效防范滥用危害。”

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所有销毁过程均遵循环保原则,采取了最高标准的无害化处理技术,确保销毁毒品的同时,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体现了执法与环保并重的现代治理理念。

# 海南发布线上经营和即时配送企业电动自行车合规提示 严禁电商平台发布“解限速”等信息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蒙健)为贯彻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海南省企业线上经营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等行为,加强餐饮外卖、同城急送、商超配送等电动自行车管理,筑牢安全监管防线,构建“放心消费在海南”的网络消费环境,6月3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线上经营和即时配送企业电动自行车合规提示,提醒从事电商平台和即时配送企业及其配送合作商要做到以下几点:

电商平台要及时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

“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等产品。

电商平台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积极引导平台内商家不得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餐饮外卖、同城急送、商超配送等即时配送企业要进一步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对提供配送服务的配送合作商及其配送人员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落实前置审查备案程序,及时提醒督促本平台配送人员完成审查备案工作。

同时海南省市场监管局还提醒,即

时配送平台企业要加强提供配送服务的配送合作商及其配送人员的政策宣贯,尤其是对新人职配送人员有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深入开展车辆改装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车辆改装的要采取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

即时配送企业要切实完善配送人员车辆管理制度规则,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要按照不得超过最高速度25km/h守法行驶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

此外,鼓励即时配送企业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广共享换电模式。